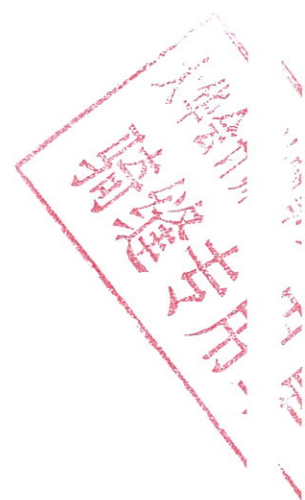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37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379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111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五）4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投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28,410.54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148,410.54万元的担保责任未解除。这些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应审批程序，被担保单位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目前重整尚在进行中，因此海航投资公司无法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产生的财务影响。我们亦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7所述，海航投资公司于2019

年取得了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投一号）77.70%的有限合伙份额，2020年新增收购了海投一号9.78%的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投一号的有限合伙份额变更为87.48%，因不能够对海投一号实施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2020年度确认对海投一号的投资收益97,942,964.7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92,083,866.14元。由于海航投资公司未能提供海投一号底层资产铁狮门三期项目的项目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估值报告等资料，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2020年对海投一号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海投一号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2020年对海投一号的投资收益，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一）、（二），由于无

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海航投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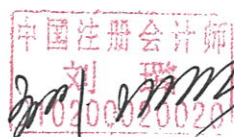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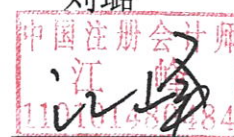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